

(2018)浙0382民初2744号

**陈国道、刘素英**: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国道、刘素英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40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范华明诉被告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44号

**曹康**: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曹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54号

**朱伟鑫**: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朱伟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724号

**郭建平、高兰兰**:本院受理原告肖强诉被告郭建平、高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42号

**蒋建新**:本院对原告朱凯捷诉被告蒋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43号

**冯利**:本院对原告朱凯捷诉被告冯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44号

**林朝政**:本院对原告朱凯捷诉被告林朝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082号

**祝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荣如模具材料商行与被告祝小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7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祝小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荣如模具材料商行货款23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祝小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081号

**祝小丰**:本院受理原告郑厚军与被告祝小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7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祝小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厚军货款46626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祝小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2886号

**林晓孟**  
(330304197905085732):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创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晓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且定于2018年11月21日10时20分在廿三理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174号

**武义县必由之家用品厂、黄巧儿**: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9时1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吕志武、汪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17号

**金成松、黄水方**:本院受理原告毛友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02号

**郑商裕、黄海艳**:本院受理原告郑钰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063号

**吴红成**:本院受理原告郑钰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26号

**徐梁森**: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顺日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28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鲍真贵诉被告傅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63号

**郑钰吐、郑林凤**: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良诉被告郑钰吐、郑林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存款6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29、2930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黄建贤诉被告郑期学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929、29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83号

**倪密珍、张顺风**:本院受理原告金完成、黄丽艳诉被告倪密珍、张顺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49号

**吴国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祥诉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国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汽车租赁费37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到期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4号

**郑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张巧安诉被告郑海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本金12万元,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到期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41号

**叶必林、陈文娟**:本院受理原告费茂水诉被告叶必林、陈文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26号

**晏飞**:本院受理原告叶林标诉被告晏飞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68号

**于伏莲**:本院受理原告张群慧诉被告于伏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2018)浙0726民初30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547号

**程晓军**:本院受理朱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祝跃强**:本院受理原告夏连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文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852号

**商冬香、徐水平**:本院受理黄正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申丽人**武义县正达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因透支台州银行温岭誉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6210243,金额为30000元,收款人为海益鑫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403号

**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国亿商贸有限公司**:原告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通航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暂计至2017年9月10日的利息9606.03元,并继续支付自2017年9月11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复息)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舟山国亿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舟山国亿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事法院**